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3〕11号

关于《佛冈县迳头镇仓迳自来水厂供水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21MB2D51612H，负责人：曾昭可）送来委托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县迳头镇仓迳自来水厂供水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迳头村王厂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482.5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02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0万元。项目供水规模为10000m^3/d。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收集引至楼顶排放，NO_X、SO_2、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运营期项目检测废气通风橱收集后引到室外排放，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反冲洗废水、压滤液、浓水、检测废液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营运期压滤液排至浓缩池，浓缩池上清液与反冲洗废水一同排至综合排泥池，均经沉淀后回流至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用于制备自来水，不外排。

营运期生活污水、浓水、二次设备仪器清洗废水和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检测废液和首次设备仪器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

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南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印发